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康文奕

康日存

蔡秀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0,5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6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0524 元	康文奕、康 日存、蔡秀 美	自民國114 年09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2月12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80524 元	康文奕、康 日存、蔡秀 美	自民國115 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0524 元	康文奕、康 日存、蔡秀 美	自民國114 年10月02日 起	至民國115 年2月12日 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 算
001	新臺幣 80524 元	康文奕、康 日存、蔡秀 美	自民國115 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 上開利率百

01

					分之二十計 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(一)緣債務人康文奕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康日存、
05 蔡秀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
06 (利息利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
07 借據所載)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
08 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
09 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
10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
11 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
12 計付違約金；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
13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
14 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
15 1%固定計算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
16 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
17 個月內部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
18 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19 (二)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80,524元整
20 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前訂借據
21 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，其
22 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
23 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另債
24 務人康日存、蔡秀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
25 帶清償責任。

2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27 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 項

01 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2 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3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4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催收查詢單、就學貸款
05 利率資料表各1份